

東海大學文學院

華語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修業及考試辦法

110年1月26日學程會議通過

110年3月9日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5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學程依據「東海大學學則」及「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訂定「東海大學文學院華語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修業及考試辦法」。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修習課程及學分：

本學程畢業學分數為33學分：必修學分數為15學分(包含碩士論文3學分)、選修學分數為18學分。本學程研究生須完成華語文教學實習(請參見本學程實習辦法)始得畢業。

一、本學程必修科目如下：

1. 華語文教學概論-3學分(3-0)
2. 研究方法-3學分(3-0)
3. 外語習得理論-3學分(0-3)
4. 漢語語言學-3學分(0-3)
5. 畢業論文-3學分

二、本學程選修領域如下：

1. 華語教學與第二語言教學領域(至少選修3門)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華語文教材教法、華語語音學與教學、華語正音與教學、華語文教學觀摩與演練

2. 漢語與應用語言學領域(至少選修2門)

漢語語法學、漢語教學語法、漢字學：理論與應用、社會語言學

3. 華人社會與文化領域(至少選修1門)

華人社會與文化、跨文化溝通、學習心理學、其他領域相關課程

三、研究生學期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成績七十分為及格。

四、所有國際生需於第一學年選修「高級華語」課程。如於選課前獲得 TOCFL 或新 HSK 考試之高級檢定（相當於 CEFR-B2，或其他同等級）通過者，可申請免修。

第三條 畢業前，外籍生及僑生均需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簡稱 TOCFL）或新 HSK 考試之高級檢定；本國學生則需取得教育部之華語教師能力認證之外語能力要求。

第四條 本學程修業年限依東海大學學則規定：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修業中最多可休學二年。

第五條 為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論文須經由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審查。

第六條 論文大綱審查：

一、需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個月提出論文大綱審查申請，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寫作。

二、研究生需修畢必修科目且修滿 15 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能提出論文大綱審查。

三、論文大綱審查通過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口試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由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口試委員得由指導教授選定。

五、論文大綱審查方式，採用書面評審及口頭答辯等方式進行。

六、研究生論文大綱審查結果，應送學程辦公室備查。

七、論文領域不符合之課責依據東海大學相關法規規定。

第七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

一、研究生論文的方向應在指導教授的協助下共同研議擬訂（若指導教授尚未選定，可請學程主任或研究生導師提供有關資訊或建議適當人選）。

二、指導教授之資格按教育部之規定。

三、指導教授須由本學程具相關專長的專任教師擔任。

四、若有下列特殊的情況，可申請共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係指由本學程相關領域的專任教師與學程上兼任教師或學程外具有該領域專長的學者所組成。

五、上述申請學程外共同指導教授的特殊情況如下：

研究生的修業年限（包括申請休學年限）已屆，原已選定的指導教授在難以預期的情況下離職、休假或出國進修。研究生的論文題目經指導教授建議須有共同指導教授之必要者。

六、申請學程外共同指導教授必須在研究生論文大綱核可前提出。

第八條 學位考試：

一、符合下列規定之研究生得申請學位考試：

1. 修業滿一年。
2. 修畢學程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且完成華語文教學實習者（含當學期）。
3. 通過本校規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4. 學位論文通過學程專業領域相符之審查。
5. 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

二、論文初稿完成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休學期間不得申請）。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必須在考試前一個月繳交論文初稿，並於學校資訊系統申請學位考試。

三、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至遲須於一月三十一日前舉行學位考試；第二學期至遲須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學位考試，否則不予受理。

第九條 考試委員會：

學程考試委員會應由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且本學程、校外至少各一人。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能舉行。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按「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十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遭檢舉與本學程教育目標、專業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案時，應送學程會議審核，若經檢核確實者，指導教授應負監督不週之責任，教師評鑑時指導學生項目該篇不列計，且需參加學術倫理研討會或課程至少 6 小時，並繳交相關研習證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